

鞍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024] 81 号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鞍山市气象局

联合发布

市气象局第 93 期气象信息专报：7 日 20 时至 8 日 20 时，我市晴间多云，无明显降水。

鞍山市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为四级，气象因素所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未达到预警级别，不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上述预警区域不排除局地有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请注意防范。

（鞍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见附图）

防御指南：如遇大到暴雨，建议当地政府要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相关乡（镇、街）村（居）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巡查；建议当地政府根据实际降雨情况适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避让。

2024 年 9 月 7 日 15 时

发往：海城市政府、岫岩县政府、铁东区政府、铁西区政府、立山区政府、千山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千山风景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岫岩县自然资源局、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武警支队

鞍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图

